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月8日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.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(孵化楼)四层公司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, 代表股份为61,399,306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23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, 代表股份61,380,000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9,3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8,595,7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0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,576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7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9,3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(其中财务总监王娜女士受疫情防控影响通过视频方式列席)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9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9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86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；反对12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8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8%；反对12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395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1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、谭政、聂蓉、谭天、聂红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、吴学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